**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2019年8月28日修订）**

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的推荐（以下简称“推免”）是我校促进创新性人才培养和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的重要举措。学校通过对全日制应届本科优秀学生德、智、体等多方面的衡量，以政治思想为根本，以学业成绩为主线，注重创新思维和科研能力的综合考核，选择出优秀本科生继续深造。推荐资格认定工作由学校教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学院按学校下达的比例人数确定被推荐人选。学院成立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遴选工作小组（简称推免工作小组）,由主管副院长、副书记、专业负责人、教师代表等7人组成, 负责实施学校推免工作。

**第一条** 推免条件

1. 政治表现和道德品质的基本要求：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拥护党的基本方针和路线，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和践行者；理想坚定，有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服务的明确志向和高度责任感；遵纪守法，求真务实，有奋斗精神和团结合作精神。政治表现不合格者，一票否决。
2. 学风端正，学习主动性强，有较强的钻研精神。学习成绩的基本要求包括：

（一）专业基础扎实，在本专业同年级学生中课程成绩排名在前50%；国家生命科学与技术人才培养基地班课程成绩排名相应达到生物技术专业的前50%。

（二）重考或重修后无不及格成绩（重考或重修后的成绩计算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560分以上（含560分），或六级考试达到426分以上（含426分）(对于高水平运动员、音乐表演专业的学生，本项不作要求)。

1. 在本科期间，第二外语考试通过大学法语四级、或大学德语四级、或大学日语四级、或大学俄语四级，或者在日语能力考试1级、法语水平考试TEF B1、德语欧标等级考试 B1、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B1中达到相应水平者，或者顺利完成国际翻译学院第二外语辅修课程的学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2. 本科期间有以第一完成人形成的重要科研成果，经过生命科学学院本科学位委员会核实确认后，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3. 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的基本要求：身体健康，心理素质健全，有良好的心理承受能力和调节能力；体育成绩和国家规定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及格（60分或以上，免测除外）。
4.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且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且已退役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可获得我校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在校期间参军入伍，且已退役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5. 有关惩处方面的基本要求包括：
6. 在校期间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7. 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受任何处分，或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之外的行为受到的处分在申请推免资格前已解除。具体处分条例参照《中山大学学生处分管理规定》（中大学生〔2017〕22号）。
8. 本科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不参加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认定。

**第二条** 推免名额

学院推免主要针对普通类名额，分为普通班推免、国家理科基础科学研究和教学人才培养基地推免（简称理科基地）、国家生命科学与技术人才培养基地推免（简称生物技术基地）三大类别。普通班名额按学校下达给学院的百分比，以各专业应届毕业人数按百分比计算各专业的推免名额。按学校文件规定理科基地班有9个推荐名额，用于三个专业优秀学生的平衡调整。生物技术基地班除按学校下达百分比计算人数外，另按规定增加9个推荐名额。

专项类推荐名额是指“研究生支教团”推免名额、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收外校推免生补偿名额、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补偿名额等其他相关类型名额，由学校执行。

**第三条** 推免程序

1.学院根据学校的相关工作通知精神，对学院各专业三年级本科生进行申报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的公开动员，讲解相关政策。

2.学院本科教务部按照学校通知要求在学生网上公示各专业课程成绩排名前50%学生的原始绩点排名；并从教务系统中导出各专业原始成绩一览表。课程成绩排名只计算原始必修课成绩；

3.成绩有问题者立即向学院教务反映，经查核后公示；

4.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提出个人申请，填写《中山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申请表》（电子版+纸质版，一式三份），附四六级成绩单及其他证明材料，《中山大学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情况一览表》由班长核对汇总后发电子版到学院本科教务部jwls@mail.sysu.edu.cn，同时提交本科生推免材料签收表给学院教务部；

5.学院教务部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汇总，提交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讨论，按规定以学校下达名额不超过1：1.5的比例确定推荐名单及排名顺序，并公示；

6.根据公示结果，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确定最终推荐名单，并附推免材料一起上报学校教务部,最终名单由学校确定。

第四条 责任与追究

1、学生应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伪造相关申请材料、威胁或贿买推免工作相关经办人员者，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并按照学校学生处分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2、**学生应认真考虑后再决定是否申请。凡是被本校或外校接收的被推荐者，学校将不受理其放弃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的申请（不发放就业协议，申请出国者不予打印成绩单）。

3、已获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但在本科毕业或研究生正式入学前有以下情况者，学校将中止或撤消其免试直接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的资格：

（一）政治表现不合格者；

（二）毕业论文成绩评定为及格以下（含及格）

（三）不能按时取得毕业资格或取得毕业资格但未获得学士学位者；

（四）因身心健康原因需要休学或停学者；

（五）有违纪违法行为者。

第五条 本办法由生命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19年9月1日